

訴願人 ○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代理人 ○〇〇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因製作大型壓克力香菸廣告看板，置放於○○購物中心○○樓所舉辦之「世界葡萄酒博覽會」之臨時櫃會場，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七二四三七四六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報紙、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或物品為宣傳。……」第十條規定：「於銷售菸品之場所內展示菸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菸品者，非屬前條之促銷或廣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廣告業者或傳播媒體業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轉載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稱銷售菸品之場所內，指陳列菸品供銷售之處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為：

(一)訴願人並非本案行為人：系爭廣告物係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自行裝設在其銷售菸品之場所，並非由訴願人所裝設。

(二)原處分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因菸害防制法第十條明定「於銷售菸品之場所內展示菸品，招貼海報或以文字、圖畫標示或說明其銷售之菸品者」不屬於第九條所謂之促銷或廣告，而該系爭廣告物為使用於銷售菸品之場所，則非屬第九條所禁止之廣告及促銷行為。自亞東百貨設櫃申請書及易元公司銷售系爭菸品之發票記錄觀之，該場所確為銷售菸品之場所，並無區分場所是否為臨時性之必要。

(三)訴願人並無故意過失，自不應受本件罰鍰處分：訴願人認為該廣告物係使用於銷售菸品之場所，自屬菸害防制法第十條之合法行為，欠缺故意過失之處罰要件。

三、卷查系爭廣告物為訴願人所製作，由○○公司向訴願人所借用，自行置放在○○購物中心○○樓之銷售菸品臨時櫃會場，有卷附○○公司業務部副總○○○之調查紀錄及廣告物借據可稽。原處分機關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罰訴願人，應以訴願人明知○○公司將該系爭廣告物置放於非銷售菸品之場所內，與易元公司有意思之聯絡，始能依該條規定論處。原處分機關未詳予調查訴願人與○○公司是否有意思之聯絡，而逕依該條規定論處，顯有未合，且遍查全卷猶有未明之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

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林明山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